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《关于公司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<存款服务框架协议>和<贷款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，本人仔细审阅后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范围，谋求新发展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拟定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；上述交易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海振华重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占波、季林红、凌河、杨钧、白云霞

2018年10月30日